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D3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D34 安置地块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和西北侧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00:00 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00:00），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中珈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通过	/
2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通过	/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招标人名称: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